**益阳市环境保护局(局机关)**

**2018年部门预算补充说明**

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自2010年11月完成环保机构改革后，下设3个二级单位和3个派出机构，3个二级单位是：益阳市环境监测站、益阳市环境监察支队（未独立核算）、益阳市环境信息中心（未独立核算），3个派出机构是：益阳市高新区环保分局、益阳市赫山区环保分局、益阳市资阳区环保分局，均为独立核算。未独立核算的所属单位，其国有资产统一在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局机关核算体现，因单位性质属事业单位，故2018年部门预算是单独体现。

一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益阳市环境保护局（局机关）共有车辆6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。

益阳市环境保护局（局机关）有50万元（含）以上通用设备1套。具体情况如下：污染源监控设备及软件，价值915624元。

益阳市环境保护局（局机关）有100万元（含）以上通用设备1套。具体情况：大气监测设备，价值114万元。

二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 2018年，益阳市环境保护局（局机关）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时，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，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、同步申报。经市人大批准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批复给本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监督的依据；二是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。按照市财政局益财绩[2016]146号文件要求，我部门及所属单位对单位整体支出项目开展跟踪监控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；三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。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，本部门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，并将自评结果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。